

铜川市耀州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铜耀脱贫攻坚组发〔2019〕15号

铜川市耀州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铜川市耀州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

《铜川市耀州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铜川市耀州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铜川市耀州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9年9月20日



铜川市耀州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涉农整合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 号）《陕西省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陕脱贫办函〔2017〕55 号）《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的通知》（陕脱贫办发〔2019〕16 号）及中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规划引领、搭建平台，统筹安排、集中投入，精准发力、注重实效，创新机制、放大效益，强化责任、分工协作的原则使用涉农整合资金，建立“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机制，并积极推行限时办结制、公告公示制度，实现涉农整合资金“接得住、用得好”，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第二章 整合范围

第三条 涉农整合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

中央层面主要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区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区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旅游发展基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工作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完善资金安排使用机制，提高使用效益。

省级层面主要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果业发展专项资金、畜牧发展专项资金、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金、粮油高产创建资金、设施农业建设补助资金、茶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种业发展资金、农业科技示范与推广资金、农村水产专项补助资金、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资金、农业信息化体系建

设资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资金、职业农民培训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一村一品”发展资金、保护性耕作资金、秸秆综合利用资金、林业产业发展资金、林下经济发展资金、产粮大区奖励资金、林业科技推广资金、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以及相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配套支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农村饮水工程资金、中小河流治理资金、江河湖泊治理与保护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资金、水土保持资金、农村环保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资金、“三化一片林”绿色家园建设资金、防沙治沙补助资金。

市级层面主要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美丽乡村建设资金、重点区域绿化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市级专项资金、一事一议项目配套资金、农村道路建设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苹果标准示范园建设资金。

区级层面主要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一事一议补助资金、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四条 涉农整合资金用于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建设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资金向深度贫困村倾斜，受益对象主

要为贫困村和贫困户以及贫困发生率较高的贺庄村、车洼村等。

脱贫摘帽后，根据巩固脱贫成效需要，可依据上级政策规定将涉农整合资金使用范围适当予以调整。

第五条 支持和鼓励以资产收益扶贫、资金直接注入村集体为主要资金使用方式支持产业发展。

一是资金直补到户。涉农整合资金可用于对贫困家庭的直接补助，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户。主要包括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和“雨露计划”培训；贫困户发展种养业和开办小商店、小饭店、小旅馆、小摊位、网店等小型三产服务业；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贴息等。

二是支持资产收益扶贫。财政支农资金可直接投资建设或参股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以及光伏、水电等项目，所形成的资产要折股量化给村集体和贫困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只能折股给村集体和贫困户；涉农整合资金和其他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可折股给村集体和全体村民。在资产收益分配上，脱贫攻坚期内主要以贫困户为主，脱贫攻坚结束后以村集体为主，具体分配比例和分配办法由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

三是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涉农整合资金支持推进农村产权“三变”（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采取自主经营发展产业带动贫困户收益分红；也可作为村集体资金入股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能人大户领办的经济组织；支持发展贫困村互助资金组织，可作为村集体和贫困

户基础互助金。

四是支持金融扶贫。涉农整合资金可用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不含中央资金）、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可用于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其它市场主体扶贫产业开发项目贴息，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五是支持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涉农整合资金可用于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安全饮水配套设施、村级道路及村内道路等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第六条 涉农整合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和“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接待费、招待费、餐费、差旅费、租车费等违规支出。

2、各种奖金、津贴、福利、补助等人员性支出，包括各类加班费、下乡费 等变相的个人福利补助。

3、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 职工住宅，修建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村卫生室、福利院、养老院、敬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

4、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5、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

6、生态扶贫护林员工资、贫困人口劳务输出奖补等就业扶

贫支出。

7、购买各类保险(含产业保险、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医疗健康保险)。

8、易地扶贫搬迁建房补助及安置点规划红线范围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

9、弥补企业亏损,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或垫资。

10、购置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电话费及广电网络扶贫(包括: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无线 Wifi 等设备及服务费支出)。

11、其他与各级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确定整合方案。按照“村级组织申报、镇办筛选上报、行业部门初审、分类汇总审核、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整合资金使用方案。

第八条 下达项目计划。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审定上报备案后,区财政局将在区级网站予以公开并联合方案中项目责任部门分批次下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第九条 相关项目调整。各项目实施部门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资金规模,确需变更的,于当年7月31日前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条 加强资产管理。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按照《铜川

市耀州区扶贫项目资产移交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予以移交。

第十一条 落实项目管理“五制”原则。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招标投标制、法人负责制、政府采购制、合同制和监理制执行。所有项目要在现行法规制度框架下，规范操作，严格管理，提高管理质量。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归集整合资金。区财政局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以区为主的管理权限，将各级财政实际安排的整合范围内涉农专项资金，实行指标管理，分年度、分项目、按类别记好全区年度涉农资金指标账，做好整合资金的筹集与管理。对于用途发生调整的项目资金，要按程序及时调整预算指标，按照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第十三条 限时申请资金。对已归集并下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责任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申请使用。因部门原因未能按期申请，财政部门可根据上级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先行拨付。同时，督促项目责任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办资金申请手续。对未及时申请资金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扶贫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财政部门将提请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加快预算执行。对方案内上级下达的专项扶贫资金财政部门要在15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使用部门，部门须在3个月内支出使用，超过3个月未使用的，财政部门督办或将有关

情况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进行约谈；6 个月以上仍未执行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扶贫项目。

第十五条 做好资金支付。涉农整合资金全面推行部门、镇办单位报账制，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不得与单位基本账户中的其他资金混用。

项目责任部门直接组织实施的项目报账须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出报账申请并附合法票据，经单位财务人员审核报请单位法人及联签负责人审定签字后进行报账；由村级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扶贫项目全部在镇（办）报账。各级报账时分项目提供以下资料：

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产业基础设施项目）报账须提供：实施方案、招投标资料、公示公告资料、合同书、报账申请单、合法税务票据、阶段性验收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项目完工）等。

2、到户补贴类项目报账须提供：发放登记表、项目公示公告、被补贴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身份证号码）等。到户资金实行一卡通发放。

3、产业类补助项目报账须提供：报账申请单、合法税务发票、承包合同、项目公示公告、项目验收报告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

4、产业类贴息项目报账须提供：银行借款合同、借款凭证复印件、项目公示公告、付息凭证和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告等。

5、管理费类项目报账须提供：公示公告资料、合法票据及费用明细表等。

为加快全区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建设前期，项目实施部门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前预付不超过 30% 的项目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实施部门要依据工程审计报告和资金结算单，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剩余资金按规定除预留不超过 5%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外，其余要及时交回财政统筹安排。

第六章 相关职责

第十六条 涉农整合资金坚持“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各部门应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整合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全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下达年度脱贫任务，协调全区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财政局负责编制全区年度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审核下达项目资金计划，负责涉农整合资金的归集分配、资金调度、资金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

扶贫局负责项目库的建立、项目的储备和年度脱贫计划，涉农整合资金监督、检查和本部门项目的牵头实施工作。

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全区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计划的筛选、可行性论证、实施方案批复、立项和项目推选工作，并做好本部门项目实施和资金监管等工作。

项目责任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及镇办申报项目进行可行性审核，办理资金申请、使用、监督检查和公告公示。

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设计、立项、招标、质量监管、组织竣工验收、履行项目实施合同的各项义务。

审计局负责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或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第七章 强化管理

第十七条 全面实行绩效管理。利用扶贫领域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聚焦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资金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申报、审核、自评等环节工作。全程跟踪管理，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监管体系，从预算安排到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全流程监控，实时掌握每一笔资金使用情况，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第十八条 执行项目公示公告。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铜川市耀州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规定，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广播电视、政务公示栏等形式，对照公示要求及时公告公示扶贫资金计划、使用和项目建设有关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透明度。项目责任部门要将公示公告制度的落实情况纳入检查范围，未进行公示公告的项目不予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加强资金监督管理。项目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

部门对项目建设质量、项目进度、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阶段性验收检查。扶贫、财政、审计部门要将整合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作为监管重点，开展经常性和专项性监督检查，并对违规违纪问题及时查处。

第二十条 推行现场办公制度。对在镇办实施的整合项目在立项、审批、检查验收等环节需多个部门参与的，由项目责任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主动上门服务，现场办理有关业务，提高工作效能，加快项目实施。

第二十一条 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或挤占、截留、挪用涉农整合资金的，一经查实，应立即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铜川市耀州区统筹整合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铜耀政办发〔2016〕58 号）同时废止。